

【历史研究】

岳麓秦简中的“县官田令”初探

陈松长

摘要:岳麓秦简中有一组“县官田令”简,共21枚,经整理,可大致系联为六条令文,其中有四条比较完整。“县官田令”是第一次出现的秦令名,简文中出现的“县官田”“田徒”和“田者”等语词也具有其特定含义,通过分析解读,大致可以确定的是,这“县官田令”并不是一般田作管理的秦令,而是专门针对县官田的管理者所颁布的法令条文,它与秦汉简牍中所见的《田律》性质并不完全相同,故不宜简单对比。

关键词:岳麓秦简;县官田令;田律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1-0124-05

岳麓秦简中有一组自名为“县官田令”的简,共由21枚简组成,其中有6条简上分别在简文之后,用墨点标识后注明了“县官田令甲”(1870)、“县官田□□令甲九”(1115)、“县官田令甲十六”(1705)、“县官田令甲十八”(1803)、“县官田令甲廿二”(1811)、“县官田令丙一”(1860)。在岳麓秦简的律令行文格式中,凡用墨点标注后的文字多是某种律令的名称,这在《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中也很常见,故“县官田令”作为一种令名是清楚的。我们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从这6条令名后所抄录的干支和数目编序来看,秦代的“县官田令”肯定不止这六条,因此,它在当时应该是一种很常见的令条,如简1800起首就注明:“县官田有令”,这也就是说,有关县官田的管理是已颁布了成套令文的,而岳麓秦简中幸存的这6条“县官田令”仅仅是保存了其中的冰山一角而已。

一、“县官田令”与“田律”的内容差异

在已经刊布的秦汉法律文献中,多见“田律”而未见田令,故岳麓秦简中的“县官田令”的相关内容刊布后,有学者就将其作为田令的条文来对待。其实,“县官田令”并不等于一般的田令,它应该仅仅

是针对县官田管理者的令文而已。我们之所以有这种认识,主要还源自我们对田律的认知。

我们知道,现在出土的秦汉法律文献中,在睡虎地秦简、岳麓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中都有“田律”,很多学者曾就这些律文中的内容对“田律”的性质作过归纳分析,如李均明就认为,《田律》是关于垦田、缴纳刍稿、保护山林等与农业、林业、畜牧业相关的法律。^①高恒也认为《田律》是关于农村社会秩序、农田管理以及收缴田税的法律。^②周海锋则指出:“岳麓秦简《田律》共6条,主要涉及对征收田租、刍稿的管理,邮亭给乘传出行者提供炊具或作饭,官吏归休途中贷粮草于地方政府,返还被误判没收的田宅,禁止黔首居田舍时‘酤酒’等方面的法律规定。”^③以此来检读“县官田令”的内容,好像并不是同一个平面上的律令条文,因为在“县官田令”中,基本看不到与《田律》内容完全对应的条文,而主要是对县官田的管理者和耕作者所作的一些具体规定。为方便讨论,我们且选几条比较完整的简文录之如下。

1870:●田不急时欲令田徒及车牛给它事,而以田急时以他徒赏(偿),许之;其欲以车牛赏(偿),有(又)许之。●县官田令甲

收稿日期:2019-10-28

作者简介:陈松长,男,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沙 410082)。

1800:●县官田有令^ㄩ,县官徒隶固故有所给为^ㄩ,今闻或不给其故事而言毋徒以田为辞(辞)及发

1788:徒隶^ㄩ,或择(释)其官急事而移佐田,及以官威征令小官以自便其田者,皆非善吏毆(也),有如此者,以大犯

1803: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十八

1721:●县官田者或夺黔首水以自(溉)其田^ㄩ,恶吏不事田,有为此以害黔首稼^ㄩ。黔首引水以(溉)田者,以水多少

1808:为均,及有先后次^ㄩ。县官田者亦当以其均,而不毆(也),直以威多夺黔首水,不须其次,甚非毆(也)^ㄩ。有如此者,

1811:皆当以大犯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廿二

1858:●延陵言:佐角坐县官田殿,赏二甲,贫不能入^ㄩ,角择除为符离冗佐,谒移角赏署所,署所令先居之延陵,

1860:不求赏(偿)钱以糴,有等比。●曰:可。●县官田令丙一^④

这四条令文的格式基本相同,前面以墨点起首,后面在墨点之后都注明是“县官田令”,并分别有其干支和数目的编序,可见,这是同一类的令文模式。但我们只要读一下令文就发现,其中并没有与《田律》完全对应的内容。如第一条是对农闲时和农忙时县官田徒和车牛的使用抵偿规定,第二条是对擅自征发县官徒隶“自便其田”的吏员所作的警示条文,第三条是规定“县官田者”不得与黔首争利的令文,第四条则是一位姓“角”的田佐因县官田考课最差而受责罚的科比条文。很显然,这些条文与所谓农田管理、收缴田税、保护山林、刍稿管理、居田舍时禁止“酤酒”等内容都不相同,而基本上都是对县官田管理者进行警示的法令条文。因此,我们并不能简单地将其与《田律》划等号。

二、“县官田令”中的几个语词解读

有关县官田的管理,是秦代农田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涉及到一些需要解释的概念和一些比较特殊的语词,我们不妨略作讨论如下。

首先,关于县官田的解释,一般认为:县官田即是公田^⑤,县官也就是一般官府的代称,但实际上可能并不这么简单。我们稍加检索就发现,“县官”一

词在《睡虎地秦简》中仅出现了一次,即“有(又)且课县官,独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闻”^⑥。而时代稍晚的《里耶秦简(壹)》中则出现了13次,特别是有名的“更名方”中,曾两次出现了“县官”一词,即:“王室曰县官,公室曰县官。”^⑦即在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制之时,将秦王朝的“王室”和“公室”改称为“县官”,这倒是与司马贞《史记索隐》里所说的有点相同,他在对《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庸知其盗买县官器,怒而上变告子,事连污条侯”作注曰:“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家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也。”^⑧这多少说明,他是比较理解秦以下“县官”名义之来源的。但我们在岳麓秦简和里耶秦简中发现,“县官”一词使用得很频繁,但衡之文义,又多不能简单地以“王室”“公室”来解释其名义,如里耶秦简5-1:“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仓守阳敢言之:狱佐辨^ㄩ平^ㄩ士吏贺具狱^ㄩ,县官食尽,甲寅谒告过所县乡以次续食,雨留不能决宿贲^ㄩ,来发传零阳,田能自食,当腾期卅日,敢言之。”^⑨很显然,简文中的“县官”不能简单地解释为“王室”或“公室”,并且也不是泛指官府,而应该是与县级官府机构有关的一个专指名词。我们在睡虎地秦简中可以检索到111个“县”字,其中除了在《语书》中有“课县官”之词外,其他都是单列的,但我们注意到,其中的“县”与“都官”并列者却出现了5次,如:

“今课县、都官公服牛各一课,卒岁,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岁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内史课县,大仓课都官及受服者。”(廐苑律)

“县、都官坐效、计以负赏(偿)者,已论,嗇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参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金布律)

“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有久识者靡蚩(彻)之。其金及铁器入以为铜。”(金布律)

“县、都官用贞(楨)、栽为備(棚)牖,及载县(悬)钟虞(虞)用輻(辐),皆不胜任而折;及大车辕不胜任,折轱上,皆为用而出之。”(司空律)

“县、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群官属,以十二月朔日免除,尽三月而止之。”(置吏律)^⑩

这 5 条律文中,“县”与“都官”都是并列出现,大家知道,“都官”是朝廷派驻郡县,且与县廷一样具有职权的管理机构,故简文中多次反复地将“县”与“都官”并列,因此,我们认为,《语书》中的“课县官”的“县官”可能就是县和都官的省称。上引《置吏律》中的这条律文,很多学者曾根据其“十二郡”的记载来说明此律是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前的律文,而这也正好说明:“县”与“都官”并称是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前,也就是里耶秦简“更名方”之前的称法。有意思的是,《里耶秦简(壹)》和岳麓秦简中出现了大量的“县官”,竟基本上没有“县、都官”并称者,由此我们也许可以推断,这“县官”很可能就是从“县、都官”省称而来,至于里耶秦简中由“王室”“公室”改名的“县官”语义,后来也可能被“县、都官”并称的语义所取代了。

关于都官与县的关系,已有很多学者撰文讨论^①,这里我们只是想强调,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的“县官”一词,很可能是从“县、都官”省称而来,由于县、都官都是秦汉时期县一级的行政机构,后来就演变为一般的官府机构了。如:《史记·孝景本纪》:“令内史郡不得食马粟,没人县官。”^②《汉书·食货志上》:“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③很显然,《史记》与《汉书》中所说的“县官”已不可拆分,它就是官府的代称而已。

如果这推论并不是很离谱的话,那么,简文中的“县官田”的本义就应该是县和都官所管控的田,后来才泛指官府所管控的所谓公田,而这也是与黔首所耕作的所谓私田有着本质差别的。

其次,我们来讨论一下简文中出现的“田徒”一词。它在“县官田令”中出现了二次。

“田不急时欲令田徒及车牛给它事,而以田急时以他徒赏(偿),许之;”(1870)

“廿七年十二月己丑以来,县官田田徒有论系及诸它缺不备获时,其县官求助徒获者,各言其属所执法”(1612)

这两条简文中,一条是“田徒”作为一个专名使用,一条则注明是“县官田田徒”,这种细微差别,似乎并不是很随便的表述,很可能第一条中的“田徒”就是第二条简文中“县官田田徒”之省,也就是说,简文中的“田徒”很可能就是指专门居作县官田的徒隶,而不是一般耕作田地的徒役之人。我们知道,

徒是一个语义很宽泛的词,在秦汉简牍文献中,多表居作徭役之人的意思。但我们发现,秦汉简牍文献中徒字常见,而“田徒”出现的频率则有限,如睡虎地秦简中出现了 25 次“徒”,但没出现过一次“田徒”,而《里耶秦简(壹)》中,“徒”字出现了 81 次,里面有不同性质的“徒”,如“司空徒”“田官徒”“吏徒”“作徒”“作务徒”等,也仅出现了一次“田徒”,即“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8-756)^④,有意思的是,这里的“急事不可令”与岳麓秦简中的“或择(释)其官急事而移佐田,及以官威征令小官以自便其田者,皆非善吏殴(也)”和“田不急时欲令田徒及车牛给它事,而以田急时以他徒赏(偿),许之”的语境何其相似,这是否也说明,这里所说的“田徒”也可能并不是指从事农田耕作的一般徒役,而是专指“县官田田徒”,因为“县官”的概念本是秦始皇改制之后才出现的,故作为县官田的田徒这个语词没有出现在睡虎地秦简中,那也就不奇怪了。

此外,令文中出现的“县官田者”一词,也需要解释一下。所谓“田者”中的“者”本是一个意义宽泛的代词,既可以指人,也可以代指时间或某种状态。如:

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禀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睡虎地秦简·仓律)^⑤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以辨□为信,居处相察,出入相司。有为盗贼及亡者,辄谒吏、典。田典更挟里门钥(钥),以时开;三〇五伏闭门,止行及作田者;其献酒及乘置乘传,以节使,救水火,追盗贼,皆得行,不从律,罚金二两。三〇六(张家山汉简·户律)^⑥

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二三九(张家山汉简·田律)^⑦

前两条律文中的“田者”是指作田的人,而后一条律文中的“田者”则是指不可田作的田地。“县官田令”中的“县官田者”出现了 2 次:

1721:●县官田者或夺黔首水以自(溉)其田[⊥],恶吏不事田,有为此以害黔首稼[⊥]。黔首引水以(溉)田者,以水多少

1808:为均,及有先后次[⊥]。县官田者亦当以其均,而不殴(也),直以威多夺黔首水,不须其次,甚非殴(也)[⊥]。有如此者,

1811:皆当以大犯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廿二

根据文意可知,这里的“县官田者”并不是在县官田居作的田徒,也不是代指某种状态,而是作为“以威多夺黔首水”的主语,也是作为“恶吏”的同义词出现的,因此,这里的“县官田者”并不是具体居作的田徒,他们只是负责县官田耕作的基层官吏而已,也只因为他们是官吏,才可能有“以威多夺黔首水”,才可能以“恶吏”称之。

再看“县官田令”中的最后一条:

1858:●延陵言:佐角坐县官田殿,赏二甲,贫不能入^ㄥ,角择除为符离冗佐,谒移角赏署所,署所令先居之延陵,

1860:不求赏(偿)钱以糴,有等比。●曰:可。●县官田令丙一

令文中所说是“佐角”,就是这类管理“县官田”的基础小吏,他名叫“角”,其身份也就是一个“佐”而已,我们知道,秦汉基层官吏中,“书佐”是最底层的小吏,这位名“角”的佐因为在“县官田课”中成绩最差,故要“赏二甲”,他家贫,没钱交罚金,所以选择去“符离”去作冗佐来抵偿赏罚。那他在“县官课”中是什么佐呢,我们根据其所课的内容判断,他当时应该就是延陵县下属的一位“田佐”,也就是“县官田”管理中级别最低的吏员,有关“田佐”的记载,在里耶秦简中出现过四次:

□□今田佐(8-872)

田佐囚吾死(8-1610)

□田佐贺二甲|(8-149)

田佐□一甲□(第三栏)(8-489)^⑩

简文中“田佐”的人名多不相同,这多少也说明“田佐”的数量一定不少,而里耶秦简中的四位田佐,很可能也就是岳麓秦简中所记县官田中的田佐。

三、“县官田令”的法令内容

在讨论了“县官田令”简文中的相关语词之后,再来看“县官田令”所规定的具体内容,我们发现,其所指的主要对象并不是具体耕作的“田徒”,也不涉及租税的收取和垦田等田作内容,而主要是针对负责县官田管理的吏员们所作的相关规定,下面我们且就上引四条令文的内容分别做些简要归纳,为方便讨论,将前引文分别引述如下。

令文一:

1870:●田不急时欲令田徒及车牛给它事,而以田急时以他徒赏(偿),许之;其欲以车牛

赏(偿),有(又)许之。●县官田令甲

本条令文的大意是:当农闲时,如果要县官田的田徒和车牛去干他事,而在农忙时用其他的居作之徒来抵偿,是允许的。如果在农忙时用车牛来抵偿,也是允许的。可见这条令文的主旨就是农闲和农忙时的田徒和车牛的使用和管理,令文所针对的对象显然不是“田徒”,而是县官田的管理者。

令文二:

1800:●县官田有令^ㄥ,县官徒隶固故有所给为^ㄥ,今闻或不给其故事而言毋徒以田为辞(辞)及发

1788:徒隶^ㄥ,或择(释)其官急事而移佐田,及以官威征令小官以自便其田者,皆非善吏毆(也),有如此者,以大犯

1803: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十八

本条令文的大意是,关于县官田的管理有规定:县官徒隶都是各有分工的,今听说不按规定行事而假借没有田徒来田作为由而征发徒隶,或者令他们放下官府的急事去佐助田作,以及以官威征调小官吏去给其田作者,都不是善吏,凡出现这些情况,都以大犯令论处。很显然,这是针对县官田的主管官吏所作的规定,即县官田的管理者不能巧立名目来抽调其他徒隶或下属小吏去“自便其田”,由是可知,这完全是为县官田管理者制定的法令限制条文。

令文三:

1721:●县官田者或夺黔首水以自(溉)其田^ㄥ,恶吏不事田,有为此以害黔首稼^ㄥ。黔首引水以(溉)田者,以水多少

1808:为均,及有先后次^ㄥ。县官田者亦当以其均,而不毆(也),直以威多夺黔首水,不须其次,甚非毆(也)^ㄥ。有如此者,

1811:皆当以大犯令律论之。●县官田令甲廿二

本条令文的主旨是明确“县官田者”不要作“恶吏”,不要以官威抢夺黔首的水资源,要按所需农田用水的多少和先后与黔首共享水资源。故此令也是针对县官田的管理官吏而设的,且规定得非常具体,并将其违令者的行为视为“害黔首稼”的“恶吏”表现之一。

令文四:

1858:●延陵言:佐角坐县官田殿,赏二甲,贫不能入^ㄥ,角择除为符离冗佐,谒移角赏署

所,署所令先居之延陵,

1860:不求赏(偿)钱以糴,有等比。•曰:
可。•县官田令丙一

本条令文是针对一位考核结果最差的田佐所作的惩罚规定,且明确说明“有等比”,可见怎么处理和惩罚县官田管理不善者,早就有一套明文规定可以查对比照。这多少也说明,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岳麓秦简中的“县官田令”文本仅仅是秦代针对县官田管理者所颁发诏令的一部分而已,它尽管也与田作有关,但与秦汉简牍中所见的《田律》内容是有差别的,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视为“田令”而与《田律》作相应的简单对比。

注释

①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70页。②高恒:《秦汉简牍中法律文书辑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30—136页。③周海锋:《秦律令研究》,湖南大学201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4页。④引述的简文都将刊布于《岳麓书院藏秦简(陆)》,上海辞书出版社,2020年(下同,不再出注)。⑤有研究者认为“田”是一种职官机构,主管全县农事。本文所讨论的田指田地。参见吴方基:《里耶秦简“付受”与地方国有财物流转运营》,《中华文化论坛》2018年第4期。⑥⑬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3、32页。⑦⑨⑭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33、3、49页。⑧⑫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4年,第2525、569页。⑩此五条分别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4、39、40、49、56页。⑪如高敏先生曾指出“都官是主管分布于县内但又直属封建王族所有的经济部门的官吏”,详见高敏:《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几项制度》,《云梦秦简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05页。但实际上都官的权力不仅局限于经济部门,而且涉及司法、行政等诸多方面。⑬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133页。⑭⑮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谳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15、187页。⑯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53、79、19、36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Ordinances on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Chen Songchang

Abstract: "The Ordinances on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consists of 21 bamboo slips. Through a research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y were originally composed of 6 ordinances, among them 4 ordinances were complete ones. "The Ordinances on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is a newly found name of Qin ordinances. The words such as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labor convicts of fields" and "those who cultivate fields" contained in the text of these ordinances all possess special meanings. Through an analysis we can determine that these ordinances are not concerning administrating fields and cultivation, but concerning administrating officials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fields of government fields. Therefore, they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Statutes on Fields* found in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in nature and cannot be simply compared with these statutes.

Key words: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the Ordinances on Fields of Government Offices; the Statutes on Fields